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家長會

112學年度第1次家長代表大會 會議議程

1.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5樓 會議室
3. 出席人員：112學年度各班家長代表
4. 列席人員：本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5. 召集人致詞：
6. 推選主席： 紀錄：林順吉
7. 工作報告：
	1. 校務報告

 1.本學期校務工作重點

 （1）落實正常教學及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競爭力。

 （2）執行高中優質化計畫、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3）執行完中資本門補助計畫。

 （4）落實體育團隊訓練，提升競賽成績。

 （5）持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與學生生活常規的要求。

 （6）推動閱讀，提昇學生語文能力。

 （7）指導並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2.本年度已完成之各項工程設備計畫：

 （1）語言教室設備改善

 （2）國中部前棟線槽更新及照明改善

 （3）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4）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5）試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6）飲水機汰換更新

 3.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重要活動安排請參閱附件一。

 4.112學年度家長會依相關教育法規配合派代表出席的會議請參閱

 附件二。

 5.本校112學年度行政團隊如附件三

* 1. 會務報告

 1.因相關需家長參與的會議相當多，感謝111學年度的家長委員會

 委員配合各項會議的出席，也請與會代表能多支援112學年度的

 會議代表。

 2.各項經費收支請參閱附件四。

1.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會111學年度經費收支明細。

說 明：111學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四資料，提請審查。

決 議：

案由二：審查本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說 明：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三：審查本會112學年家長會經費預算表。

說 明：112學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六。

決 議：

案由四：提請同意以本會名義對外募捐。

說 明：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第二十一條「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二、捐贈收入。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決 議：

案由五：提請同意授權由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

說 明：

1.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2.各項需家長代表參加之會議及所需家長代表人數，詳如附件四。

3.附件中的「家長代表」欄位已註記「家長會長」者，為辦法中已明確規範之代表。

4.建議授權由委員會推派適宜人選參與各類會議。

決 議：

1. 臨時動議：

十、選舉112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 明：

1.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辦理。
2.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3. 本校現有28班(國中13班，高中12班，大德分校3班)，可設家長委員上限為17人(28-18=10;10/6=1.6;1＊2=2;15+2=17)

，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1次，連選得連任。

4.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可圈選8位，並由得票最高之17人當選。另設候補委員3位，由得票次高之3人擔任。

決 議：

十一、散會： 時 分。

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重要活動**

|  |
| --- |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重要活動提醒 |
| **週次** | **日期** | **行政事務** | **學生活動** |
| 1 | 08/2709/02 | **《友善校園週》**◎8/28教師特教及輔導知能研習◎8/29教師安全教育研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期初校務會議◎8/30開學日◎8/30-9/5國二、三前學期學科補考 | ◎8/30暑假借書歸還◎9/01高中社團◎第一次班聯會議 |
| 2 | 09/0309/09 | ◎9/5-6高三模考◎9/5-6國三第一次複習考、國二學科學習評量測驗◎9/7學輔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9/7-14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報名◎9/8午餐補助申請截止◎新生借書證製作 | ◎9/8家庭教育-老照片心回憶照片短文徵選收件◎9/8國中社團◎9/9基隆市語文競賽◎9/8通識講座:氣候變遷議題(高二)◎國一、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
| 3 | 09/1009/16 | ◎9/11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與技藝教育遴輔會◎9/11各班領取巡迴書箱◎9/14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9/12-26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9/15-18桃園盃全國田徑分齡賽賽 | ◎9/11高一暑期閱讀心得收件◎9/12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每周二上午)◎9/12班會2(積極勇敢)◎9/12防災宣導、愛滋防治校園巡迴宣導(高二)◎9/15高中社團◎9/15畢聯會第一次代表會議暨正副會長選舉◎9/15大型車內輪差及視線死角活動體驗 (國二) |
| 4  | 09/1709/23 | ◎9/18輔導課、國中部課後學習扶助課程開始◎9/23補班日(補10/9之課務)◎獎助學金、特教獎助金申請作業開始◎高二高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 | ◎9/19歌舞青春-情感議題講座(高一、二)◎9/19地震災害防護演習預演◎9/21地震災害防護演習◎9/22性平、交通安全、法治、反毒宣導 (高二、國二、國一)◎9/21-10/15 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有獎徵答 |
| 5  | 09/2409/30 | ◎9/23-27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9/26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9/27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9/28教師節活動◎9/29中秋節放假 | ◎9/25高二小論文收件◎9/26-10/10閱讀心得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9/29-10/15小論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
| 6  | 10/0110/07 | **《生命教育月》**◎10/02各班返還巡迴書箱◎10/02教室佈置比賽評分◎段考週10/02-10/06暫停借書 | ◎10/03班會3團隊合作◎10/04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10/06外籍教師講座(高二)◎10/06國中社團 |
| 7  | 10/0810/14 | ◎10/09-10國慶日連假◎10/11-12國中第一次段考◎10/11-13高中第一次段考◎10/12第一次教師閱讀社群◎10/13家長日 | ◎10/13國三拍證件大頭照◎10/13高中社團◎10/14高中初階領袖營 |
| 8  | 10/1510/21 | ◎10/17高一國文競試(詩歌背誦)◎10/17-18區域田徑對抗賽◎10/17-31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10/22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游泳教學開始(國一高一) ◎10/21-26全國運動會 | ◎10/17國中部生涯講座◎10/20高二生涯講座◎10/20第二次班聯會議◎10/20環境教育與健康體位宣導看板競賽(高國一二)◎10/20國中社團◎10/20榮譽制度品德教育紳士淑女選拔(團隊合作，高國二三） |
| 9  | 10/2210/28 | ◎10/24高二國文競試(詩歌背誦)◎10/24各班領取巡迴書箱◎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 | ◎10/24國中部英語演講寫作比賽◎10/27高中班際排球賽◎10/26第一次班級讀書會(國中)◎10/27班會紀錄簿第一次檢查◎10/28英資班中研院參訪 |
| 10  | 10/2911/04 | ◎10/30-31高三第二次模考◎10/31-11/14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報名◎11/03語文競賽報名表截止日◎11/01-11/04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全國鏓統盃射箭錦標賽 | ◎10/31性平、交通安全、法治、反毒宣導-體育館(高一三、國三) ◎11/02前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11/03國中社團◎11/03高二微課程1 |
| 11  | 11/0511/11 | ◎11/07高一高二數學科競試◎11/08-14高中英聽第二次報名 | ◎11/01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11/10國二校外教學◎11/10高中社團 |
| 12  | 11/1211/18 | ◎11/13各班返還巡迴書箱◎11/14-28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 ◎11/14班會4公平正義◎11/17高二微課程2◎11/17高三英文講座◎11/16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國三興趣量表 |
| 13 | 11/1911/25 | ◎11/20-24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11/23基隆市112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11/25-28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市)◎段考週11/20-24暫停借書 | ◎11/24高中社團◎國三興趣量表 |
| 14  | 11/2612/02 | ◎11/27-29 高中第二次段考◎11/28-30 國中第二次段考◎11/28第二次教師閱讀社群◎12/01高二校外教學 | ◎11/29生命教育十堂課講座(國中部)◎12/01作文、字音字形比賽(高國一)◎12/01國中社團 |
| 15  | 12/0312/09 | ◎12/04各班領取巡迴書箱◎12/06國小蒞校參訪◎12/09國際交流◎12/09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 ◎12/05班會5關懷行善◎12/05國語朗讀比賽(高國一)◎12/07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中)◎12/08第三次班聯會議◎12/08高中社團 |
| 16  | 12/1012/16 | ◎12/11週記抽查(高中部)◎12/12-14品德教育聯絡簿抽查(國中部)◎12/13-14高三第三次模考 ◎12/16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 | ◎12/12閩南語朗讀比賽(高國一)◎12/12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12/12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國一、二)◎12/14前第二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12/15外籍教師講座(高一)◎12/15高二微課程3◎12/15國中社團◎共讀書讀書心得比賽(高一、二，自行繳件)  |
| 17  | 12/1712/23 | ◎12/21-22國三第二次複習考◎12/18~01/02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線上報名」◎12/19-01/02第四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 ◎12/18品德教育漫畫/影音徵作品比賽(賞識感恩/勇敢積極/公平正義各一件)(高國二)◎12/18品德教育故事/影音徵作品比賽(賞識感恩/勇敢積極/公平正義各一件)(高一)◎12/18品德教育聯絡簿撰寫比賽(國一)◎12/19國語演說比賽(高國一)◎12/22社團評鑑暨成果展(高中社團) ◎12/22英資班全年級耶誕活動 |
| 18  | 12/2412/30 | ◎12/25各班返還巡迴書箱◎12/29期末最後還書日◎12/27-29國三文教參訪 | ◎12/24-25聖誕節音樂祝福活動◎12/26班會6尊重生命◎12/29國中社團◎12/29反毒宣導-體育館(高二、國一、國二) |
| 19 | 12/3101/06 | ◎01/01元旦放假◎01/02國中部藝能科筆試(藝術)◎01/04第八節輔業輔導、國中部課後學習扶助課程結束◎01/05高三藝能科期末考◎01/05導師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評語上網登錄截止日◎基隆市中小聯合運動會（1月）（射箭） | ◎01/05班會紀錄簿第二次檢查◎01/05高中社團 |
| 20 | 01/0701/13 | ◎01/09國中部藝能科筆試(健體.科技)◎01/09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01/11-12高三第三次段考◎01/11高國中德行評量◎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01/09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01/12國中社團 |
| 21 | 01/1401/20 | ◎01/17-18國中第三次段考◎01/16-18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01/19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01/20寒假開始◎01/20-22學科能力測驗 |  |

附件二 **112學年度家長會需派代表參加之會議**

| 承辦處室 | 項次 | 名稱 | 屬性 | 說明 | 家長代表人數 | 家長代表 |
| --- | --- | --- | --- | --- | --- | --- |
| **總** | 1 | 校務會議 | 全校性/校務發展 | 本校最高層級會議 | 1人 | 家長會長 |
| **總** | 2 |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 全校性/收費管理 | 本校代收代辦費之審議 | 7人 |  |
|  |
|  |
|  |
|  |
|  |
|  |
| **總** | 3 | 午餐供應會 | 全校性/衛生健康 | 本校午餐管理及教育工作推動 | 6人 |  |
|  |
|  |
|  |
|  |
|  |
| **學** | 4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全校性/學生管教 | 學生大功大過事件之審議 | 1人 |  |
| **輔** | 5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全校性/學生管教 | 學生申訴案件之審議 | 2人 | 高中 |
| 國中 |
| **學** | 6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全校性/學生管教 |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審理與性別教育之推動 | 1人(女) |  |
| **學** | 7 | 衛生工作委員會 | 全校性/衛生健康 | 校園衛生工作推動 | 1人 |  |
| **學** | 8 | 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推動小組 | 全校性/衛生健康 | 本校菸害及檳榔防制事宜 | 1人 |  |
| **學** | 9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全校性/體育課程、訓練 | 本校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規劃、運動訓練督導 | 1人體育班 |  |
| **學** | 10 |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 全校性/學生補助 | 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及發給審查 | 1人 |  |
| **學** | 11 |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全校性/學生管教 |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1人 |  |
| **學** | 12 |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全校性/學生管教 | 校園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與提供相關意見 | 1人會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13 |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 高中部/教師專業 |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人 |  |
| **教** | 14 |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 高中部/升學推薦 | 審議升大學繁星管道辦法，建議由高中部家長委員擔任 | 1人 | 高中 |
| **教** | 15 | 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 | 高中部/入學招生 | 審議高中新生入學條件 | 1人 |  |
| **教** | 16 |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高中部/適性安置 | 高中編班及轉學審議 | 1人 |  |
| **教** | 17 | 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 | 全校性/課程教學 | 各年級學生教科用書之選用審議 | 1人 |  |
| **教** | 18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全校性/課程發展 | 審議全校總體課程，高、國中代表各一人 | 2人 |  |
|  | 19 |  |  |  |  |  |
| **教****教** | 20 |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 國中部/課程評量國中部/課程評量 | 審議國中評量事宜審議國中成績評量後檢討與改善策略。 | 1人1人 |  |
|  |
| **輔** | 21 |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 | 國中部/技職教育 | 審查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 1人 |  |
| **輔** | 22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國中部/特殊教育 | 須由特殊生家長擔任 | 1人 |  |
| **輔** | 23 | 家庭教育委員會 | 全校性/家庭教育 | 研議學校家庭教育推動之相關事宜 | 1人 |  |
| **輔** | 24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 | 研議學校輔導工作推動之相關事宜 | 1人 |  |
| **輔** | 25 |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國中部/生涯教育 | 研議國中部學生生涯教育推動之相關事宜 | 1人 |  |
| **人事** | 26 |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 高中部/體育運動 |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考核等事宜。 | 1人 |  |
| **人事** | 27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全校性/教師管理 | 本校教師聘任等事宜 | 1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行政團隊**

一、學校總機(02)24248191 大德分校總機（02）24242802

二、行政團隊/處室分機

|  |  |  |  |
| --- | --- | --- | --- |
| **處 室** | **職 稱** | **姓 名** | **分 機** |
| **校長室** | 校長 | 方保社 | 80 |
|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 廖文鴻 | 10 |
| 教學組 | 唐碩振 | 11 |
| 註冊組 | 林依俐 | 14 |
| 幹事 | 黃琬真 | 14 |
| 試務組 | 曾宜婷 | 12 |
| 實研組 | 陳俐后 | 17 |
| 幹事 | 莊素蘭 | 12 |
| 設備組 | 陳建良 | 13 |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許智億 | 20 |
| 訓育組 | 陳素蘭 | 20 |
| 衛生組 | 陳黎融 | 21 |
| 活動組 | 潘靖儒 | 23 |
| 生活輔導組 | 李怡慧 | 22 |
| 體育組 | 鄭貴方 | 49 |
| 護理師 | 黃惠敏 | 28 |
| 幹事 | 顏嘉良 | 22 |
|  | 幹事 | 歐自偉 | 21 |
| **輔導處** | 輔導主任 | 林麗玲 | 40 |
| 輔導組 | 楊惠如 | 69 |
| 資料組 | 高薏亭 | 69 |
| 特教組 | 葉慶雯 | 42 |
| 資優教育組 | 曾淑敏 | 69 |
| 專任輔導教師 | 黃綉娟 | 41 |
| 專任輔導教師 | 簡以璇  | 41 |
|  |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 周迦安 | 42 |
|  | 英語資優班導師 | 聶永欣 | 41 |
|  | 資源班導師 | 張仲鳴 | 42 |
|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 林順吉 | 32 |
| 庶務組 | 周力行 | 30 |
| 文書組 | 李旖珊 | 34 |
| 出納組 | 彭藝 | 31 |
|  | 幹事 | 楊美芳 | 66 |
| **圖書館** | 圖書館主任 | 林金山 | 60 |
| 讀者服務組 | 鄭如伶 | 60 |
| 技術服務組 | 王建文 | 60 |
| 資訊媒體組 | 楊世堯 | 18 |
| **人事室** | 人事主任 | 杜明昭 | 50 |
| 人事助理員 | 邱子軒 | 51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廖春媛 | 55 |
|  | 會計佐理員 | 黃木卿 | 56 |
| **大德分校** | 分校主任 | 郭英傑 | 20 |
| 教總組 | 陳妍臻 | 10 |
| 學輔組 | 黃莉宜 | 40 |
| 護理師 | 石慶惠 | 23 |
|  |  |  |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家長會110學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內容摘要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備註 |
| 1 | 1111001 | 110學年度結餘 | 29,571 |  | 29,571 |  |
| 2 | 1110101 | 料理競賽學生車資補助 |  | 490 | 29,081 |  |
| 3 | 1111102 |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便當 |  | 1,140 | 27,941 |  |
| 4 | 1101102 | 111-1家長會退費 |  | 6,500 | 21,441 |  |
| 5 | 1101101 | 111-1家長會費 | 60,200 |  |  81,641 |  |
| 6 | 1120105 | 家長會職名章訂製費用 |  | 300 | 81341 |  |
| 7 | 1120105 | 111-1夜讀留守餐費 |  | 4640 | 76701 |  |
| 8 | 1120111 | 高中包糕粽活動費用 |  |  6400 | 70301 |  |
| 9 | 1120115 | 學測考生服務隊便當費用 |  | 980 |  69321 |  |
| 10 | 1110124 | 春節留守人員加菜金 |  | 2,000 | 67321 |  |
| 11 | 1120302 | 糾察隊保險費 |  | 2,448 |  64873 |  |
| 12 | 1110312 | 111-2家長日便當 |  | 12000 |  52873 |  |
| 13 | 1120310 | 111-2家長會費 | 58900 |  |  111773 |  |
| 14 | 1120310 | 111-2家長會退費 |  | 6,400 |  105373 |  |
| 15 | 1120322 | 校慶費用 |  | 21930 | 83443  |  |
| 16 | 1120323 | 代收電費結餘 | 795 |  | 84238  |  |
| 17 | 1120323 | 高優課程成果及諮詢茶點費 |  | 2380 | 81858 |  |
| 18 | 1120324 | 繁星布條製作 |  | 5,000 |  76858 |  |
| 19 | 1120414 | 收據印製 |  | 900 |  75958 |  |
| 20 | 1120414 | 校慶禮金 | 58200 |  | 134158 |  |
| 21 | 1120505 | 國中會考服務隊茶水餐費 |  | 5680 |  128478 |  |
| 22 | 1120510 | 教室清潔用品費用 |  |  1882 | 126596 |  |
| 23 | 1120601 | 畢典禮金 | 3000 |  | 129596 |  |
| 24 | 1120601 | 畢典費用 |  | 36710 | 92886 |  |
| 25 | 1120605 | 家長志工保險費 |  | 1868 |  91018 |  |
| 26 | 1120621 | 英檢獎金 |  | 4500 |  86518 |  |
| 27 | 1120621 | 校際活動禮金 |  | 52000 | 34518 |  |
| 28 | 1120801 | 迎新見面禮包 |  | 12000 |  22518 |  |
| 29 | 1120815 | 一愛蔡生出殯慰問金 |  | 5000 |  17518 |  |
| 30 | 1120831 | 利息收入 | 410 |  | 17928 |  |
| 31 | 1120831 | 變更印鑑手續費 |  | 50 | 17878 |  |
|  |  | 合計 | 211076 | 193198 | 17878 |  |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壹、目的

配合校務運作，積極推展會務，加強家長間之聯繫溝通，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及教職員生福利事項，共謀校務之健全發展。

貳、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與編列預、決算。

二、召開各項會議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召開家長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協助學校推展相關教育活動：

（一）協助辦理推展親職教育、親子教育及親師活動。

（二）協助學校與教育、社會各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三）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四）協助推展學生夜間自習活動。

（五）關懷協助家境清寒弱勢學生。

四、贊助與支援學校各項活動：

（一）協助辦理校慶、畢業典禮及其他學生活動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各項校外競賽表現優秀學生之表揚及獎勵。

（三）動員家長積極參與親職、親師活動。

（四）支援贊助學校社團活動，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

（五）配合學校進行午餐團膳業者工廠安全衛生訪查。

五、推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六、一般會務行政之處理。

參、經費：由111學年度結餘款、112學年度家長會費及捐款收入。

肆、本計畫經家長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家長會112學年度經費預算表草案**

 預算期限：112學年度家長會任期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 目 | 名稱 | 預算數 | 說明 |
| 一 | 　 | 收入 | 　 | 　 |
| 　 | 1 | 111學年度結餘 | 17,878 | 結餘款 |
| 　 | 2 | 112學年度家長會費 | 120,000 | 預估600人\*100元\*2學期 |
| 　 | 3 | 校際互動捐款 | 50,000 | 校慶、畢業典禮他校之捐贈 |
| 　 | 4 | 其他收入 | 122 | 利息…等 |
| 　 | 　 | 經費收入合計 | 188,000 | 　 |
| 二 | 　 | 支出 | 　 | 　 |
| 　 | 1 | 家長會退費 | 14,000 | 同一家庭僅需繳交1人之家長會費，上下學期預估各7,000元 |
| 　 | 2 | 支援贊助學校各項活動 | 120,000 | 校方提出申請後，由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上學期50,000元，下學期70,000元 |
| 　 | 3 | 校際互動交流 | 50,000 | 參與他校活動支出 |
| 　 | 4 | 行政費用 | 4,000 | 各項雜支及行政業務所需費用 |
| 　 | 　 | 經費支出合計 | 188,000 | 　 |

附件七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108年5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80242227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之幼兒，其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家長會，應以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家長之姓名、性別、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校(園)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第九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 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    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    合作關係。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四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
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如無專屬網站，得公布該校(園)網站。
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